**太仓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GGZY-2020G204**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

**采购单位：太仓市现代化农业园区管理处**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2020年12月**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网上业务系统中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GGZY-2020G204

2、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

3、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5、采购需求：

（1）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的整体安排，该项目实施时间紧迫，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经采购人确认，需在疫情期间正常开展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太仓市现代农业园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因设备老化等原因，经常出现图像模糊、无法正常调取录像等故障。为有效加强园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及安全防范力度，本项目需对原来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

1）园区主要道路高清监控设备系统：包含51台筒型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及相关立杆设备和辅材;

2）中心机房终端设备系统，包含1台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1台6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18块4T监控硬盘、2台24口千兆交换机等相关设备；

3）系统集成服务（安装调试及前后端软硬件三年技术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依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有效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内，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入口）”→“太仓市板块”→“会员端登录”，进入太仓市分中心登录页面，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报名，并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只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报名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本项目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在“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单独递交备用。

注：考虑网络上传速度因素，请投标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3楼开标间（请留意当日三楼电子大屏幕提示信息或咨询我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办理好CA数字证书申领及电子签章等操作。

2、投标人开标时需要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需为同一个CA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有关供应商注册、报名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鼠标移至【苏州市】-【苏州】-【太仓市分中心】，进入太仓分中心交易页面，通过“下载中心”栏目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202009”文件及“通知公告”栏目下“关于参加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注册事项变更的通知”查阅。

4、有关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鼠标移至【苏州市】-【苏州】-【太仓市分中心】，进入太仓分中心交易页面，通过“下载中心”栏目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202009”查阅。

5、有关办理CA数字申领及电子签章事项，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鼠标移至【苏州市】-【苏州】-【太仓市分中心】，进入太仓分中心交易页面，通过“下载中心”栏目下“关于太仓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CA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的通知”文件查阅。

6、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须知事项：

（1）、各投标人代表须身体健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示绿色苏康码、《公共资源交易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采购文件附件，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佩戴口罩，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并配合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绿色苏康码、检查口罩防护、个人信息情况登记等工作。因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导致延误开标活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一米距离，间隔落座，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工作。

（3）、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仓市现代化农业园区管理处

地 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现代农业园

联系方式：潘林杰，0512-82782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号楼四楼3409室

联系方式：0512-53890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炜、徐信扬

电 话：0512-53890552

4、有关电子投标制作技术疑问，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400-998-0000；交易中心电话：53890551；53890552；53890581，也可咨询软件工程师，蒋工,QQ: 2412507584

九、政府采购监督电话：0512-535125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2. 词语释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采购人）

2.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中标人）

2.7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0天：日历日。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4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 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当而遭致的各种损害，包括直接和间接的一切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要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17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18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 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合格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4.1 按招标公告规定。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6. 联合投标**

6.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三、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

8.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2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不是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或指定媒体获得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报名系统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予以解答。

9.2如有必要，问题答复将以“变更公告”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发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10.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网上发布公告。

10.3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

10.4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投标人及时查询，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5招标文件若有最新的答疑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投标。**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3.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11.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4.4 事实依据；

1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5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要求，质疑函范本在财政部官网上提供下载。

11.6 提交质疑函同时应当附如下证明材料：

11.6.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报名确认单；

11.6.2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6.3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6.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8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9 接受质疑函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联系事项。

**四、 投标文件说明**

**12、提示与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5.1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1.1《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15.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 投标正文部分（包含资质证明和技术部分）**

**15.2.1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15.2.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1.2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1.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2.1.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2.1.5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2.1.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2.1.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1.8投标人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和文件材料；（如有）

15.2.1.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1.10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5.2.1.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2.1.12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5.2.1.13 报名确认函；

15.2.1.14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15.2.1.1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如有）

15.2.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2.1.17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如有）

**15.2.2技术部分**

15.2.2.1服务要求偏离表（统一格式）；

15.2.2.2商务要求偏离表（统一格式）；

15.2.2.3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15.2.2.4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方案

15.2.2.5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15.2.2.6售后服务内容

15.2.2.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5.2.2.8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5.2.2.9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5.2.2.10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注：投标单位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单位的评分。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并报政府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15.3投标文件由15.1、15.2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5.4 投标人在开标前单独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授权资料，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15.4.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15.4.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

15.4.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5.4.4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上述15.4款资料无需密封包装。该项资料的齐全与否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因素。

**1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如果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制作软件工具会制作成两个文件，分别是加密文件（.SZTF）和非加密文件（.nSZTF），系统中上传加密文件，非加密文件可存放在光盘或U盘介质中，开标时备用。开标现场如已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解密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导入非加密文件进行投标。

16.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7.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7.3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7.4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7.5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内，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撤回和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0.**1投标人应将制作好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系统平台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介质）开标前递交备用。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1.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三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

23.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23.3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失败或按规定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失败，则视为投标无效。

23.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并将作唱标记录。

2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事务。

24.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2.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3.5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3.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 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对投标文件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1.2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2.1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1.2.2查询渠道：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6.1.2.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1.2.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评审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26.1.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4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6.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6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7.6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8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10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的澄清**

27.1在投标文件中含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无效投标和废标**

28.1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有：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的的；

28.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8.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9.2.1服务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29.2.2服务配备的人员；

29.2.3投标者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29.2.4投标者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29.2.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态度及信誉；

29.2.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3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按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30.3各投标单位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届满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在此期限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30.4质疑函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发布在业务系统中，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视为中标供应商领取之日，中标供应商自行在业务系统中下载打印。**

32.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3.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3.1中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3.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中标供应商。

**34. 合同的签订**

34.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34.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35. 监督和公证**

35.1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5.2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过程将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36. 未尽事宜**

3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太仓市现代农业园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因设备老化等原因，经常出现图像模糊、无法正常调取录像等故障。为有效加强园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及安全防范力度，本项目需对原来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

1. 园区主要道路高清监控设备系统：包含51台筒型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及相关立杆设备和辅材;
2. 中心机房终端设备系统，包含1台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1台6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18块4T监控硬盘、2台24口千兆交换机等相关设备；

3、系统集成服务（安装调试及前后端软硬件三年技术服务）；

**（一）采购设备与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主要道路高清监控前端设备系统** |
| 1 | 4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51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摄像机电源、万向节.支架 | 12V3A/24V5A/YK-151 | 51 | 套 | 　 |
| 3 | 摄像机立杆（包括基础） | 3.5米\*0.6米（包括基础地笼、混凝土浇注等C25混凝土） | 16  | 套 | 　 |
| 4 | 设备箱不锈钢材质 | 500\*400\*180（包括2P开关、7位多用插座、绝缘板、抱箍） | 22  | 套 | 　 |
| 5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单纤千兆收发器 | 22 | 对 | 　 |
| 6 | 光纤 | 单模4-8芯 | 7000 | 米 | 　 |
| 7 | 光纤跳纤（尾纤） | （尾纤.熔接.熔接盒） | 22 | 套 | 　 |
| 8 | 电源接入线 | RVV2\*2.5国标2芯铜芯软护套线 | 11000  | 米 | 　 |
| 9 | 网线 |  六类网线 | 2000 | 米 | 　 |
| 10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2\*1国标2芯铜芯软护套线 | 2000 | 米 | 　 |
| 11 | 波纹管 | Ø25-Ø40 | 6600 | 米 | 　 |
| 12 | 辅料.工程管线预埋等： | 辅料.工程管线预埋等： | 5000  | 米 | 　 |
| **二、中心机房设备** |
| 13 | 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1  | 台 | 　 |
| 1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1 | 台 | 　 |
| 15 | 监控硬盘 | 监控硬盘4T,5900RPM,3.5",SATA | 18  | 台 | 　 |
| 16　 | 汇聚交换机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1 | 台 | 　 |
| 17 | 24口千兆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重量≤ 2.2kg 功耗≤ 19W | 1  | 台 | 　 |
| 17 | 光收发器机箱 | 3U | 1  | 台 | 　 |
| 18 | PDU插座 | 8位 16A | 1 | 台 | 　 |
| 19 | 线缆及其他辅助材料 | 线缆及其他辅助材料 | 1 | 套 | 　 |
| **三、系统集成服务** |
| 20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本项目涉及安装调试前后端软硬件三年技术服务费（365天\*24小时） | 51 | 套 | 　 |

 **（二）主要设备参数：**

**2.1、4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1.最高像素≥400万

2.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3.最低照度 彩色:＜10Lux ；黑白:＜1Lux

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5.存储功能：支持USB或本地存储卡接口功能

6.WEB服务：支持WEB远程访问功能

7.移动侦测：支持移动侦测功能

8.遮挡检测：支持视频遮挡检测功能

**2.2、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一体机**

|  |
| --- |
| ★系统盘支持掉电保护，系统分区支持双备份，主分区损坏可自动从备份分区启动； |
| ★支持对用户、角色、区域、人员、车辆、设备等资源进行菜单管理调配 |
| ★支持对系统内服务器信息进行监控，服务器信息包括名称、IP地址、在线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本机代理版本等； |
| ★支持监控点位分配存储至主存储或辅助存储 |
| ★支持非管理员用户过期时间设置，时间精确到秒。 |
| ★可配置邮箱地址，当用户忘记密码时，可以通过邮箱重置密码。 |
|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记录概览统计；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 |
| ★支持非管理员用户设置最大同时登录数量，同时登录数量1-100台可设. |
| ★支持热度图查询，即时展示当日热度图、并支持按年、月、日查询 |
|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广播、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
| ★支持按监控点、报警事件类型、目标类型、标记状态、等级、时间段进行告警查询 |
| 支持主/子码流自适应切换功能，视频画面数量超过设定值（1-16）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播放 |
|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14T、16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可接入SSD固态硬盘； |
| 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
| 支持人脸照片批量导入；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分组管理；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不超过5个）人脸，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人脸进行检索。 |
|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
| 具有4个千兆网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7英寸LCD液晶触控显示屏，2个USB2.0，2个USB3.0，可内置16块SATA 3.0接口硬盘，1个eSATA接口，2个miniSAS接口，4个千兆光口，1个RS-232接口，48路报警输入接口，24路报警输出接口 |
| 一体机标配16G内存，客扩展至64G内存 |
| 通过 miniSAS接口外接2台存储扩展柜进行录像存储，可扩展32块SATA硬盘。 |
| 客户端支持4个屏幕同时实时预览，每个屏幕最大64分屏，支持自定义分屏，支持16路同步回放；支持同时展示多个业务界面 |
| 数据自定义存储时长，可对不同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位置，图片存储可分配不同存储位置。 |

注：带★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3、网络硬盘录像机**

|  |
| --- |
| ★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球型鹰眼、2400w环型鹰眼相机，3200w摄像机，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
|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 |
| ★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 |
|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 |
| ★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船舶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
| ★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 |
| ★配合具有区域关注度检测功能的IPC，可实时显示关注区域的人数；支持配置人数阀值和停留时长，当人数过多或停留超时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
|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
|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
|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
|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 |
|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 |
| ★配合全局摄像机，支持3D定位功能，可以在全景通道上任意选取点位，球机通道可变倍定位 |
| ★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 |
|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功率负载率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
|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 |
|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4种OSD属性 |
|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
|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 |
| ★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目摄像机的立体声 |
|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
|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
| ★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
|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 |
| ★支持POS功能，可接入POS机，叠加POS信息到录像中，可修改POS信息的字体大小和颜色，可按关键字搜索录像 |
| ★配合前端接入的智能摄像机，可在客户端视频画面上显示叠加的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大小和数量可随目标大小和数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
| ★支持时间轴缩放：录像回放中支持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选5分钟、10分钟、20分钟、1小时、2小时、4小时、8小时、12小时、16小时、20小时、24小时、2天、4天、1周、2周、4周，通过鼠标滚轮缩放时间轴范围 |
| ★接入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NVR智能分析实现人脸抓拍功能，并进行告警上报及联动；支持在NVR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通过分析检测，有异常时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接入不支持车牌车辆检测的IPC，可通过NVR进行车辆检测，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 |
|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配置风扇全速、自动调速转动模式，自动调速转动模式可根据机箱温度自适应调节风扇转速 |
| ★可接入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支持硬盘休眠 |
| 支持设置8个二次认证用户，当设备启用二次认证，其他用户在回放、下载时，需要二次用户同时授权才能登录设备 |
| 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流进行录像 |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状态下可回放任一通道5-120分钟内的录像文件 |
|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32路H.265编码的视频图像 |
| 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4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其中HDMI和VGA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2个HDMI或2个VGA接口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且均可显示系统主菜单。支持64/36/32/25/16/9/8/6/4/1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
| 支持1路H.265编码、25fps、8160×2400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
|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1-300分钟可设置 |
|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
| 支持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 |
| 支持开启RAID后，系统接入带宽、存储带宽、转发带宽、回放带宽不下降 |
| 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录像文件含设备的序列号、MAC地址、录像时间水印信息 |
| 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
| 支持摘要回放：选中通道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一段录像，对重要事件和目标进行轨迹分析、重新排序、叠加显示 |
| 支持回放控制：录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 |
| 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 |
| 支持接入云台，并可以通过本地GUI或者客户端软件实现云台的8个方向的转动、变倍、聚焦、巡航功能、预置点的设置与调用等功能 |
| NVR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640Mbps。最大接入路数64路 |
|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当阵列内某块磁盘发生故障，热备盘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
| 样机可接入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IPC。支持接入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可通过客户端显示 |
|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视频数据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可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将录像文件或者图片保存至USB设备（U盘、移动硬盘）、eSATA盘、DVD刻录机等存储设备 |
| 支持行为分析侦测，接入带有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PIR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识别目标大小，支持配置最大最小目标区域过滤侦测目标 |
|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类型的重要录像，视频默认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普通录像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支持跳过普通录像 |
| 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
| 配合接入的卡口摄像机，支持图片直存功能：接入卡口摄像机，卡口摄像机识别到车牌后可将图片直接存入NVR，NVR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 |
| 支持设置走廊模式，对画面进行“左右”、“上下”、“中心”镜像翻转 |
|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
| 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 |
| 支持接入带有热度图功能的IPC，可检索热度图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可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自动将多个IPC通道的客流统计数据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
| 支持人脸侦测，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IPC，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 |
| 支持即时流畅预览，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
| 支持抽帧回放 |
| 支持预览转码，通过WEB端、客户端软件远程预览时，样机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 |
| 支持多址设定功能，可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 |
|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IP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IPC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
|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参数配置修改，支持IPC的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
| 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且报警抓图、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可进行64路抓拍并存储1080P格式的图片 |
|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
| 支持双系统功能检查，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 |
| 支持录像老化，老化模式将硬盘划分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两个存储区（可设置两个存储区的容量比例），系统可自动计算并显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的保存期限；普通录像文件超过保存期限后，系统自动分析普通录像中含有人员目标、车辆目标或者报警触发的录像片断并将其迁移保存至重要录像区实现对重要录像片断的保存 |
| 支持实时查看RAID状态，发生故障时可实时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RAID模式可设置自适应、同步优先、业务优先、负载均衡模式，RAID组中正常工作的硬盘掉线1分钟内再插上，硬盘可恢复至原RAID组中 |

注：带★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4、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招标项 | 招标参数 |
| ★交换容量 | ≥336Gbps |
| ★转发性能 | ≥126Mpps  |
| ★接口配置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combo口） |
| VLAN特性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
| 支持基于MAC的VLAN； |
| 最大VLAN数(不是VLAN ID)≥4094 |
| ★三层路由 | 支持Ipv4和Ipv6三层路由功能 |
| 镜像功能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RSPAN |
| QoS | 支持802.1P，DSCP/TOS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 |
|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
| ★组播协议 | 支持IGMP Snooping  |
| 支持MLD Snooping |
| 生成树及二层链路切换协议 | 支持STP/RSTP/MSTP协议； |
| 支持Smartlink或Flexlink技术，双上行链路故障切换时间小于50ms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支持基于端口，VLAN，全局下发 ACL； |
| 支持IPv6的ACL策略 |
| 认证 | 支持单端口同时支持802.1x认证，MAC认证，和Web认证，满足校园网多种认证需求，并且所有认证方式均可在交换机上集中实现 |
| 安全特性 | 支持IP+MAC+PORT的绑定； |
| 支持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DHCP服务器； |
| 支持ARP检测来抵御ARP欺骗攻击 |
| 支持IP Source Check |
| 虚拟化技术 | 支持H3C IRF2或Cisco Stackwise技术，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实现单一IP管理，跨设备链路聚合 |
| 资质认证 | 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和检验报告 |
|  ★授权函 | 提供原厂盖章出具的售后承诺函，并提供原厂盖章出具的技术响应表 |
| 厂商资质 | 1. ★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健全的环保体系，建立有害物质的检测手段，严格管理产品采购和生产环节，禁止或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通过QC 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
2.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七星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

注：带★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二、**综合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技术要求条款中所标称的规格、参数和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3、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产品需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4、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性能（含材质、规格等）要求达到具体数值的条款中必须明确列出具体数值，并盖章确认。所提供的产品资料说明可以证明应答参数的真实性。投标单位和应标产品厂商共同对所有技术应答负责，一经查实有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验收时间：递交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
（1）货到现场签收：供货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根据采购清单和送货清单进行核对，并对送货产品得数量、品牌和型号等进行核对。产品最终情况以验收为准。
（2）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有权委派验收小组组织质量性能验收，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具体配置、技术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四、付款方式**

签约1个月内支付30%货款，验收后支付至95%，余款维保期三年结束后付清。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拆开报价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2.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号）的文件规定，**采购清单产品如属于国家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强制采购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分评审：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10号）文和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1）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该企业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如投标人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该企业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部分产品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则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该部分产品明细及价格占比，评审时按比例进行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各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须同时提供其他企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材料同上条）

（6）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7）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太仓市现代化农业园区管理处**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

**项目编号：TCGGZY-2020G204**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TCGGZY-2020G204**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

 我们收到贵单位 **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CGGZY-2020G204**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设备、材料及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中标，我们同意并知晓中标通知书发出方式及发出时间，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9、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19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19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两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包括情况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TCGGZY-2020G204**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GGZY-2020G204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

|  |  |
| --- | --- |
| 标题 | 内容（元） |
| 报价 |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此项目服务管理所需的人员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伤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通讯、劳保防护用品、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各类、办公设备、耗材、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货物数量、品牌规格、材质、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投标货物数量、品牌规格、材质、性能、交货期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材质、性能 | 单位 | 数量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实际投标服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把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实际投标商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为方便评委评审，本节点内容请编制目录索引**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针对本项目的**

**包括不限于**

1、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评分项内的需要提供的方案内容

5、售后服务内容

**12、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实规模资料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须同时提供其他企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材料同上条）

3、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5、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6、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现代农业园区治安动态监控（TCGGZY-2020G204）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本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是否在近20天内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是否在近20天内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
| 备注：现场体温测量 ℃ |

说明：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针对小微型企业的加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法函〔2011〕181号）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10号）文的规定：

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如投标人属于微型企业，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部分产品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则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该部分产品明细及价格占比，评审时按比例进行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各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或各自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30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最大值 | 评审标准 |
| 1 | 设备参数响应 | 38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中所涉及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评审时不予认可，作为负偏离处理。 |
| 2 | 原厂质保 | 3 |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综合安防视频管理平台一体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汇聚交换机等，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证明，每项各1分。 |
| 3 | 整体设计方案 | 3 | 对本项目现状及实际情况的理解，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详细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提出解决思路。深入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并提出详细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得3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合理的得1分。本项未作说明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3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进行评定：实施布置、规划、工艺流程、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得3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合理的得1分。本项未作说明不得分。 |
| 5 | 履约保障能力 | 3 |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定：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合理得3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合理的得1分。本项未作说明不得分。 |
| 6 | 人员资质 | 8 | （1）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2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三张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国家注册安全信息证书(CISP)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得1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得1分、IT服务工程师（ITSS）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及人员在本单位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总分8分。 |
| 7 | 公司实力 | 10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二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CMMI5认证证书得2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及以上）得2分，总分10分 |
| 8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监控相关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合同要求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要求提供的原件均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3、所有复印件字迹须复印清晰可见,字迹不清晰或复印不全，视为未提供。

4、上述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核查的，原件可用公证件或出具方盖公章核实无误的复印件代替，否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采购编号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招标文件及补充公告；（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交货地点：用户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
3.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签约1个月内支付30%货款，验收后支付至95%，余款维保期三年结束后付清。

**第六条 项目其他说明**

（1）乙方应提出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及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并在投标书中包含所有必需的部分。如果因缺漏不能实施，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以招标书中未明确列出该项为由推卸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应由乙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质量及验收：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并响应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性能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工程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否则需另外签定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和太仓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乙方应负责继续履行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二份，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后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全文完）